

FU LU

附录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6〕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全面推进“十三五”期间我省快递业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新亮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种理念，发挥优势、弥补短板，以“互联网+”快递为方向，按照“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加快构建辐射中西部、联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格局，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优于西部的快递业发展新路子，为全省经济追赶超越发展再添新动能，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新业态。

（二）发展目标。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和快递业空间布局，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到2020年，全省快递业务收入突破120亿元、业务量突破10亿件、进出省逆差（派收比）控制在2：1、新增就业3万人，实现省内县级以上城市24小时投递、全国重点城市48小时投递，国际快件通达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将陕西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最便捷的快递服务中心。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三）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从落地优惠、航线时刻、运输集散补贴和加强服务等方面，深化与FedEx等四大国际巨头合作，吸引来陕分拨、报关和结算。研究制订引入EMS、顺丰、“四通一达”等国内龙头企业工作方案，鼓励来陕设立企业总部、全国性区域总部。深化落实省政府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知名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引导快递企业通过直营延伸、股份制改造等途径，实施兼并、联合、重组等资本运作，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培育1—2家西部领先、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快递业务收入过10亿元的本土快递龙头企业。

（省邮政管理局、省中小企业局负责）

三、抓好五大平台建设

（五）提升电商平台功能。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推进实施“电商下乡”工程。引入知名电商在陕设立运营中心或独立核算机构，建设区域型中转仓，推行“干线物流+中转仓+快递”模式。

（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构建跨境电商平台。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保税备货、跨境直邮、海外仓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研究设立大型免税购物中心。

（西安海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七）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模式，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放宽抵质押要求，开展适应快递业特点的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结合大数据发展，发展信用贷款。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商务厅负责）

（八）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应用。鼓励建设快递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大数据技术在快递领域广泛应用，利用商务大数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在延安和安康建立大数据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打造智慧物流。支持快递企业建设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专用技术装备，推进重点快递企业普遍使用机械传输、手持终端设备。统一电子运单编码、数据接口，实现快递企业信息系统与交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对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十）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整合邮政、商贸、供销等公共资源，支持“交邮合作”，实现客货运输站点、农资配送点、村邮站和快递服务点“多点合一”，提高农村快递配送网络覆盖率和利用率。在有条件的市（区）规划建设具备集中仓储、快件集散、冷链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快递物流园区，引导

快递企业入区聚集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十一) 优化城市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或第三方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地铁站设置智能快件箱或“快递墙”。鼓励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服务对象超过1万人的机关事业单位、高等学校配套建设适当的快件用房。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支持快递企业开展代收货款业务。

(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负责)

(十二) 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落实快递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快递车辆实行统一标示、指定类型,并允许在限行路段、区域优先安排通行时间、路线。各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放宽对快递企业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投放数量限制。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负责)

五、推行个性化服务模式

(十三) 鼓励快递服务工业个性化定制。鼓励电子信息、汽车、医药等技术密集型制造业整合高价值、小批量、多批次的递送需求,依托航空快递、限时快递等开展精益制造和准时制造。支持快递企业完善专业服务和装备,发展再包装、报关、保险、仓储等增值服务,为工业生产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四) 支持快递服务农业订单生产。结合“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淘宝、京东等知名网商设立展销平台。引导快递企业重点围绕苹果、猕猴桃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提供包装、运输标准化、定制化服务,着力扩大农产品外销出省规模。

(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六、实施快递“上车上机”链接工程

(十五) 推动快递“上车”。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鼓励市到县和县到乡的客运班车代运快件。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电商快递O2O平台。开展高铁快件运输,在高铁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开行西安与主要城市间的跨局直达快运列车。

(省交通运输厅、西安铁路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 推动快递“上机”。支持快递企业增开快件直航路,鼓励快递企业包机、包舱运递快件。鼓励快递企业组建自营航空货运公司,在航线、航班时刻、货机及设备购置、地面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空港新城规划建设航空快件分拨中心,在西安咸阳机场建设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并整合国际邮件监管中心功能。在西安国际港务区、航空港建设跨境电商快件分拨中心。在西安、安康、陕北等地开展无人机寄递包裹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七、创新快递市场监管方式

(十七) 简化证照办理手续。向各类资本进一步开放快递市场,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证手续,落实工商登记“一照多址”和年度报告制度。快递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凭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

支机构名录,可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县(区)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负责)

(十八) 缩短口岸通关时间。建立与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力等监管资源配置机制,实行“5+2”工作制和24小时预约报关、报检,延长有效工作时间。完善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通信基站。推行电子商务出口快件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

(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办、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十九)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和监管信息管理平台,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登记、X光机检验制度,完善应急管理机制,研究组建省邮政业安全监测机构,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

(省邮政管理局、省编办、省财政厅、省综治办、省公安厅负责)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十) 强化快递用地支持。各市(区)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研究将智能快件箱等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对将总部机构设在我省的龙头快递企业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快递用地享受物流仓储用地政策。重大快递业项目经批准可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一)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中、省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性快递设施建设,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总部机构设在我省的龙头快递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可按申请实行全省汇总缴纳。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对税负上升的快递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税负增加部分给予财政补贴。给予农特产品快递外销出省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推进新能源快递汽车购置及租赁模式,落实国家补贴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将快递员列入当地《职业培训专业(工种)和补贴标准目录》,并对符合政策或补贴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当年参加快递职业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从事邮政快递行业的本省农村劳动者,可比照省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对通过初次邮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快递企业引入的紧缺高级管理人才,在住房补贴、家属随迁等方面予以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各市(区)、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出台落实本意见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6〕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动力，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4〕22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7000亿元，网络零售额突破1700亿元；建成完善的物流、支付和认证等支撑体系和高效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形成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信用环境；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途径和推动我省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1. 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省编办负责）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全面推进“先照后证”“三证合一”改革，放宽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条件，落实“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政策。（省工商局负责）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行备案制管理。

（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负责）

2. 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的，按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逐步将旅游、生活服务类等相关行业电子商务纳入“营改增”范围。（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省金融办、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负责）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负责）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与支付机构合作，创新信贷产品。

（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4.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市场价格和产品质量监管，维护开放、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负责）依托工商网络监管信息化平台对网络市场进行监测与检查，依法查处网络违法经营活动。（省工商局负责）建立健全我省电子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电子商务投诉管理制度，健

全网上维权援助服务措施。（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指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应对网络知识产权纠纷。（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完善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网络经营行为，加强监管体系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全省各级政府部门不得通过行政命令指定为电子商务提供有偿公共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促进就业创业。

5. 完善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政策。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各地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整体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并享受相关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省、市（区）、国家级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向电子商务初创企业倾斜。鼓励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返乡创业青年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团省委、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6.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搭建电子商务实践教学平台，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和实践。统筹商务、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团委等部门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计划和标准，有序组织实施。（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负责）推进国家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对相关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保障电商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规范电子商务企业劳动用工，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应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登记注册的，参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民事协议。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从业人员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满足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优惠政策条件的网络商户，可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推动转型升级。

8. 创新服务民生方式。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推进电子商务在交通、保险、公共缴费、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的应用，支持面向城乡居民需求的公共事业和社会服务平台

建设。(各设区市政府负责)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省文化厅负责)支持教育、会展、广告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销售,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负责)

9. 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鼓励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加速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交易市场发展电子商务,鼓励能源、化工、钢铁、林业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类专业市场搭建电子商务平台。(省商务厅负责)推进建设林产品电商平台和陕西林特产品丝路交易平台。

(省林业厅负责)

10.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信息资源数据库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制定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优质农产品标准体系、动植物检疫体系、安全质量追溯体系、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农业厅负责)加快改造、新建一批农产品冷库,完善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省农业厅负责)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电子商务进村入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抓紧制定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产品质量保证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省农业厅、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负责)引导快递企业建立集仓储、分拨、配送、运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打通农村物流“下乡与进城”双向快捷通道,支持快递企业以建立合作网点的形式提供投递服务。

(省邮政管理局、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负责)

11.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24号)要求,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负责)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改进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构建符合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机制。(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加快推进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积极争取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资质。(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负责)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建设。

(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12. 推动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发展。全面普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销售,加快建立与陕西特色产业相适应的工业品网络零售和分销体系。围绕网络消费者个性化需求,鼓励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等网络化创新经营方式。推进包装印刷业发展,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包装印刷业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局负责)建立陕西省大数据交易所和工业云中心,为工业企业及创业者提供低廉便利、开放的综合工业云创新服务平台。推进大型制造业骨干企业与国际供应商、采购商之间的B2B电子商务无缝集成,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提供全程电子商务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

13. 推广金融创新。扶持和推动陕西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支付业务许可证》,积极为全国性支付机构落户陕西提供便利。推动金融、电信、银行卡清算等业务部门加强合作,丰富在线支付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

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结合《“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发展纲要(2013—2017年)》,推广使用金融IC卡及移动金融创新产品;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负责)鼓励保险公司运用电子商务新技术拓宽保险销售渠道、创新服务模式。

(陕西保监局负责)

(四)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14. 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在高附加值或需重点监控行业开展物联网应用,建设完善一批行业性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全省交通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民航、铁路、工商、保险、银行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共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快培育多式联运承运人,推动货物运输的“无缝衔接”和“一单制”。推进城市配送试点工作,逐步规范城市配送市场。鼓励快递企业订制服务流程,提供产品销售寄递配送服务、售后物流服务和反向物流服务。建设快递服务末端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并推广使用。支持农村、社区、学校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解决“最后一公里”投递问题。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5. 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允许物流快递企业用带有明确标识的指定型号车辆在城区开展配送业务,对电动三轮车配送方式给予过渡期政策。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节能环保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推广运用。

(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16. 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按照全省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鼓励配备现代化仓储设施,支持物流企业在偏远地区建仓。推动快递服务体系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顺畅衔接,规划建设全省快递物流园区中心区和市级快递集散中心。推动FedEx(联邦国际快递)、DHL(敦豪速递)等国际快递公司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转运中心,增开跨境及国内快递业务货运航线。制定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战略,鼓励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设集仓储、转运、分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快递园区。鼓励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提高协同配送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7. 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缴进口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推进商务、海关、工商、港务、民航、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邮政等部门协作,实现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负面清单、风险监控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防止疫病疫情传入、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物种资源流失。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给予诚信企业更多便利措施。(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学习借鉴中国(杭州)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进一步争取和完善我省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相关政策。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8. 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生产制造

企业利用自建和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西安市政府负责)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跨境投资等活动。加强商务、海关、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间的协调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报关、商检、出口退税、人民币结算等“一条龙”服务。(省商务厅、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负责)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保障体系

19. 保障电子商务网络和交易安全。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建立电子认证信任机制,促进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和数字证书应用的互联互通。积极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发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负责)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与售后维权机制,强化电子商务消费维权服务,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

(省工商局负责)

20. 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规范电子商务企业身份资质审查,加强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商户尽职调查。建立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和可疑交易报告机制,加强对具有支付许可业务电子商务企业的反洗钱监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能分工负责)

21. 健全法规标准。推广使用电子商务国家标准,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标准化应用,支持西安市国税系统开展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质监局负责)大力推广商品编码运用,统一线上线下商品编码标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电子商务基础性关键标准研究,主导或参与制定电子商务国际标准。(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探索建立网上抽检、源头追溯、属地查处工作机制,建立产品质量

状况公布制度。

(省质监局负责)

2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研究制定《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完善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负责)

23. 强化科技与教育支撑。依托我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推动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学科专业体系,引导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负责)

24. 协调推动各地电子商务发展。制定全省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全省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和发展评价体系。(省统计局负责)各地要发挥自身优势,把电子商务列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立足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聚集,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统筹协调、错位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负责)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建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负责)完善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政策,探索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创新举措,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基地和具有区域特色的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

(省商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电子商务的认识,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 and 分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各牵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开拓创新,共同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三五”持续加快全省公路建设推进交通脱贫攻坚的意见

陕政发〔2016〕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打好脱贫攻坚战,增强发展保障能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现就“十三五”期间持续加快公路

建设,推进交通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

(一)“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加

快推进“三个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时期，也是交通运输实现追赶超越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我省仍然存在高速公路网不够完善、普通公路发展水平仍需提高、平安交通有待强化等问题。为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实施精准脱贫攻坚，厚植陕西竞争新优势，要继续把公路建设摆在全省经济建设的突出位置，不断加快建设步伐，提升公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顺利实现“三个陕西”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目标，持续加快公路建设步伐

（二）发展目标。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打造交通运输升级版，当好陕西发展先行官”为主线，实施“追赶超越”和“转型升级”两大战略，始终坚持“科学办交通、合力办交通、勤俭办交通”，全力创建智慧高速公路、美丽干线公路、小康农村公路。到2020年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600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确保实现重点镇通二级公路，实现所有具备条件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三）重点任务。持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五年建设高速公路规模约1500公里。以“完善骨架、畅通通道”为重点，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以“加密连通、扩大覆盖”为导向，大力推进具有通道功能和通县功能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着力解决剩余县通高速公路问题；以“缓堵保畅、提升效能”为方向，有序实施繁忙路段扩能改造，提高拥堵路段通行效率，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

全面加快干线公路升级改造，五年新建改建干线公路规模6000公里以上。以提等升级、畅通瓶颈、加强区域联通、服务产业发展、打通省际通道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路网等级结构；着重提升二级以上公路比重，提高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等级和服务能力；大力加快县城过境公路、沿黄公路、拥堵路段建设，积极推进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通二级公路建设，全力打造“美丽干线公路”。

全力提高农村公路发展水平，五年完善提升农村公路约6万公里。围绕交通脱贫攻坚，继续推进剩余建制村通畅工程建设，实施通村联网工程，支持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对外道路建设；继续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安全生命防护、桥涵配套工程；以产业路、园区路、旅游路为重点，改建一批农村经济干线；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协调发展，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加强领导，不断完善高效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

（四）建立公路建设协调机制。各市政府要建立公路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路项目建设和交通脱贫攻坚相关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完善公路建设责任制。高速公路建设按照“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统贷统还”政策，坚持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实行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社会参与。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建”发展模式，养护管理实行“以市为主、省市共担”发展模式。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发展模式。

（六）夯实前期工作分工负责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分工负责制，对于国家审批的项目，由各对口部门负责与国家相应部委衔接，争取尽快取得项目批复文件；对于省属审批项目，要实行“绿色通道政策”，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报批，省级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重点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道网项目有关政策，省级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项目不再单独立项，直接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上报及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国省干线公路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及部分重点农村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协调将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督促并统筹协调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加快推进项目用地预审、正式用地报批工作。负责统一协调依法纳入省级统征范围的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加强指导、协调督促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加快完成土地组卷上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核发高速公路和新建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以旧路改建为主的干线公路项目不再出具选址意见书；新建干线公路项目只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规划选址篇章，经现场踏勘并与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联合审查后，直接进入行政受理程序，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省级环境保护、水利、林业、文物等部门负责高速公路项目审批中涉及的相关专项审批工作。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的专项报批工作，由市县负责推进审批。

（七）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与省级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签订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障及交通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优罚劣。省级各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要细化高速公路建设环境保障及交通脱贫攻坚工作目标责任，逐级落实责任。

四、多方筹资，不断加大公路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八）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加快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车购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政策性优惠贷款，支持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九）加大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省财政和其他方式每年安排不少于25亿元，用于支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国家安排的中央投资车购税，由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统一安排至相关市县和项目管理单位。发行交通专项政府债券用于公路建设。市县要把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落实。

（十）加大税费优惠支持力度。依据国家政策，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公路建设领域相关收费减免的具体意见，按照收费基金项目权限报经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公路建设征迁范围内国有或集体的电力、电信、管道、矿井、水利设施等地上、地下附着物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拆除或迁移，建设单位按迁改工料费予以补偿。严禁垄断地材，哄抬建材价格，严禁向公路建设项目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公路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及时发放贷款。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我省公路建设。鼓励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争取贷款用于我省公路建设。

（十二）广泛吸引多种资金投入。鼓励全省各级政府积极开展PPP模式等新融资模式，按照公路项目运营效益优差搭配打包，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公路建设，或以土地或其他资源入

股参与建设。鼓励企业建设重要的红色景区、产业园区、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对外连接道路,积极改善对外交通条件。市县政府在因公路发展带来的土地增值等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建设。

普通公路建设中鼓励采取分片区打包、分等级打包、分类型打包、大路小路打包等方式,吸引大型公路建设企业参与普通公路建设,鼓励推广“建养一体化”模式。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

五、凝聚合力,做好建设环境保障工作

(十三)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全省上下支持公路建设和交通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十四)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由各级市政府包干负总责,实行任务包干、责任包干,费用按照相应预算投资包干。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网项目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费用由市级政府负责筹措解决。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由各县市政府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深入细致地做好被拆迁群众的工作,妥善安排好被拆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保障,积极化解征地拆迁中的问题和矛盾。

(十五)全力保障优化建设环境。建设环境保障工作由公路沿线各县市政府负责。各县市政府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推行

定期多部门联合执法,规范执法行为,稳定地材价格,及时协调解决建设环境相关问题,创造无障碍施工的良好外部环境。

六、强化管理,着力提升建设水平

(十六)严格资金监管。国家和省上安排的各项交通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监督和绩效考核。建立廉政惩防体系,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十七)强化工程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等建设制度。要深入推进“五化”,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强化质量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建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推行设计、施工标准化,打造内外质量优、设施功能全、安全性能好、服务水平高、建筑艺术美的品质工程。加大监督力度,健全普通公路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体系,完善质量监督机制,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十八)发挥示范效应。要高度重视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公路交通发展。省政府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活动,开展“交通脱贫攻坚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陕政办发〔2016〕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省广大农村地区交通大发展,给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但由于目前还有5万多公里农村道路存在等级低、安全设施建设滞后,以及农村普遍存在的交通安全意识不足、交通管理力量缺失等原因,导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十分突出,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已成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短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刻不容缓。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省道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县(区)、乡镇两级政府具体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脱贫攻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创新思路,找准差距,补齐短板,不断夯实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作,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陕西模式”。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二)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市、县(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交安委”)及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部门抓好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乡镇设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或工作站,由主抓安全工作的乡镇负责人兼任交管办主任,确定专兼职交通安全员,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由村干部兼任站长,组织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工作。2017年底,全省市、县(区)、乡镇、村组四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要全部设立完成,确保农村道路管理组织自上而下体系健全、工作顺畅、落实有力。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省交安委办公室配合)

(三)加快农村劝导站和劝导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省交安委办公室制定的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标准和等级设置要求,本着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省市组织统一验

收合格后给予经费补助。对全省已建的劝导站,要按照统一的标准要求,逐步加以规范和完善。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力量。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交通安全员、村组劝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交通安全员和劝导员要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安委办公室配合)

二、整合资源,充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量

(四)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学习借鉴咸阳、安康两市的经验和做法,建立以乡镇政府牵头,乡镇交管办主抓,交警中队、派出所、安监站、农机站、运管站联合组成的监管队伍,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合执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五) 提高农村地区警务效能。各地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4号)要求,加强农村公安派出所与基层交警队的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在未设置交警中队的乡镇派出所,加挂交警中队牌子,赋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实现农村地区警务效能的最大化。

(省公安厅和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三、补齐短板,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力度

(六) 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各地要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和“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先行完成农村道路客车、校车通行路段,旅游线路和临水、临崖路段的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不断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2016年完成5000公里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从2017年开始,每年完成不少于6000公里的建设任务,力争到2025年末全面完成全省农村道路隐患路段的治理任务。各级交通部门要联合安监、财政、公安等部门统筹安排治理计划,治理和建设完成后统一组织验收。对今后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公路项目,要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避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省、市财政要加大农村道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力度,按照省、市、县三级财政3:3:4的比例,分担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最大限度减轻县级财政压力,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配合)

(七) 不断提高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各市、县(区)交安委办公室和乡镇交管办要在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试点结束后,逐步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农村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的动态采集、管理、预警和跟踪考核。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将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向农村道路逐步推进和延伸,整合各方资源,建设省、市、县(区)、乡镇、村组五级联动、互联互通的全省农村道路网格化勤务指挥调度系统。此项工作在咸阳、安康等地先行试点的基础上,2017年底全面建成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实现对农村劝导站、农村重点路段、路面勤务等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逐步构建人防、物防、

技防相结合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

(省公安厅和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省交安委办公室配合)

(八) 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法定职责,认真履行交通安全宣传义务,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要充分利用传统手段和现代媒体,结合农村群众特点,深入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要不断创新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强化农村交通安全服务,促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省公安厅和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四、统筹发展,强化农村客货运安全监管

(九) 积极推进农村客运事业发展。各地要按照“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思路,统筹制定农村客运线路发展规划,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对农村客运线路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农村客运公司化、标准化经营,全面提高建制村通客车覆盖面,有效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从源头上杜绝农村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各市、县、区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 严厉整治农村客货运市场秩序。各地要加强农村客货运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定期组织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行动,严查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严厉整治农村客运无牌无证、超员超速、酒后驾驶、非法载客、超范围经营、随意变更线路等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农村客货运规范、良好的市场秩序。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五、加强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考评体系。省交安委办公室要抓紧制定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按年度对各地组织开展考核。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生产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内容,督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省交安委办公室、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十二)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对未按时效完成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劝导站建设、网格化信息系统建设任务或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本级政府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导致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市、县、区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意见

陕政办发〔2016〕8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省要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586”行动，即五年投资5000亿元，实施“综合交通创建、铁路发展提速、公路发展强化、民航发展升级、水路发展突破、运输服务提升、智慧绿色引领、行业管理增效”八大工程，力争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县县通高速公路、重点镇通二级公路、村村通沥青（水泥）路、村村通班车、村村通邮（快递）”六通目标。到“十三五”末，初步形成“一核多极、三纵六横八辐射、立体多层次”，网络布局完善、系统衔接顺畅、服务优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公众出行更加便捷，货物流通更加顺畅，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整体效益充分发挥，为全省实现追赶超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全力打造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铁路里程1500公里，总营业里程突破6500公里，加快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建设，力争实现市市通高速铁路的目标。公路网突破18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1600公里，省际出口达到25个；新改建干线公路6000公里，重点加快交通繁忙路段、瓶颈路段改造；完善农村公路6万公里，支撑农村脱贫致富。完善民航机场体系，推动运输和通用机场协同发展，拓展国际航线，提升货运能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5500万人次。畅通汉江安康至白河黄金水道，航道总里程突破1400公里，衔接长江经济带，实现便捷通江入海。

实施大西安立体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布局8个国家级、19个区域级、34个都市级“三级综合枢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城市交通“四张交通网络”、搭建“五个智能管理服务平台”，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向西开放的国际航空枢纽、“一带一路”的航空货运枢纽、我国中西部地区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西安北站、西安国际港务区互联互通为核心的区域综合交通中心，将大西安打造成全国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和区域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将安康、宝鸡、延安、榆林、渭南、汉中、商洛、韩城打造成区域交通中心，形成各自发挥区位优势、资源能源双向对流的枢纽城市群。

（二）全面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加快调整客运结构，优化运力配置，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旅客联程运输，推行道路旅客运输联网售票；实现全省设区市一卡通跨市域互联互通，试点城际公交，逐步实现跨运输方式互联互通；推动城市公共交

通优先发展，优化调整公共交通站点及线网布局，实现公路、铁路、民航与城市公交系统全面衔接，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换乘，形成匹配合理、层次多样的客运服务体系。

加快传统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培育10家龙头货运骨干企业，推进铁路、公路、民航、邮政快递、水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发展甩挂运输、集装箱联运，推动不同企业间相互甩挂、跨区域甩挂以及多点循环式甩挂运输发展，改进铁路集装箱运输运营机制，提升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快递服务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快递网点数达到6000个。

（三）大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实施“互联网+交通运输”，搭建“五大信息平台”，形成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一张网”，逐步实现智慧交通。搭建综合交通智能云平台，整合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信息资源，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和融合应用；搭建综合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实现运行监测、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安全监管的多级联动和科学决策；搭建综合交通支付结算平台，实现“一卡通”“一票制”“一单化”等综合运输服务；搭建公众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联网售票、“一站式”审批等便民服务；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运输效率，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开展一批试点工程，探索构建智慧高速公路、智慧交通枢纽，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二、建立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推进机制

着眼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领域改革的重大决策，研究推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由省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省编办、省考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铁路局、民航陕西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落实省政府关于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安排部署，协调处理涉及铁路、民航、邮政的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综合交通推进中的相关问题。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对应的工作机制，对接落实省上安排部署。

三、健全适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大交通管理体制

按照交通运输部大部制改革的统一模式，整合、归并、理顺涉及交通运输发展的职责、机构、人员，建立统一、高效、负责的大交通管理体制，省级层面和交通运输部对应，形成“一

厅多局+专业企业”的格局。

(一)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管理职责。切实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在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职责。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负责全省铁路、机场工作,对接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铁路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通运输厅合力推进铁路、机场等项目的规划衔接、立项审批、统筹融资等工作。

(二) 整合交通运输建设运营企业。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所属的省铁路投资集团、陕西城际铁路公司整体划转并在其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新的铁路融资、建设、运营平台。成立陕西省货运航空公司,发展航空货运,补齐短板。提升机场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充分发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全省综合交通枢纽的区域竞争力。

四、优化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 出台综合交通运输支持政策。抓紧制定财政、金融、土地和能源等方面的一揽子配套支持政策,明确各市县政府推

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任务和职责,形成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和运输安全的政策体系。

(二) 完善交通运输筹融资机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参与,建立交通运输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吸纳以央企为主的国企资金和大型民营企业以及金融资金等资本参股。发挥各交通运输建设运营企业作用,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传统银行贷款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加强各类融资工具运用,推动支持企业上市,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由省财政厅牵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逐步以专项债券资金置换银行贷款,降低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的财务成本。

(三)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考核办每年将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转换为具体考核指标,经考核委审定后,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6〕8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以及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改革创新。立足乘客安全便捷出行,坚持问题导向,推广“互联网+”技术应用,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约车发展。统筹兼顾,依法规范。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新老业态、乘客驾驶员与企业的利益,完善法规体系,依法推进改革。因地制宜,稳慎推进。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把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因城施策,循序稳慎实施改革。

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优服务、促改革、保稳定、强监管”。优服务——适应市场需求,为社会公众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品质化出行服务;促改革——创新服务方式和经营模式,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保稳定——做好风险预判,强化应对,维护行业稳定;强监管——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力争全省每个市县达到“4个具备”:具备体系完善的管理制度;具备职责明确的管理机构;具备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区;具备监管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在服务方式、车辆配置和劳动关系等方面力争达到4个“100%”:

100%实现巡游车提供电召、APP服务;100%提供电子支付;100%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100%实现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二、主要内容

(一) 深化巡游车改革,加快转型升级。

合理确定运力规模。各地应综合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新增或更新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改革经营权制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经营期限从其相关法律规定。新增或更新经营权自本实施意见发布起,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各地在2016年底前制订有偿配置向无偿使用的过渡方案,科学确定过渡时间。既有经营权在期限内需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等问题的,依法依规收回经营权。

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与网约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个体经营者实行组织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企业竞争力。

规范企业收费行为。各地要抓紧清理、废止违反国家政策的不合理收费项目。企业不得利用经营权以一次性买断或要求

垫资、借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投资或经营风险。严禁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鼓励和引导企业、协会与驾驶员、工会等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并多渠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承包经营者和个体经营者，应依法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实行注册上岗并直接运营。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通过建立驾驶员代班制度、定额核减休息日承包费等方式，避免驾驶员超时超强度劳动，保障其合法权益。

健全运价管理机制。各地应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

（二）规范网约车发展，促进融合共生。

明确许可条件。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必须满足《管理办法》各项许可条件。平台公司在企业法人资格、约车平台服务、数据交互处理、纳入部门监管、安全保护措施、支付结算服务等方面要满足相应要求；车辆在车型等级、卫星定位、安全运营等方面应具备相应条件；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应退出经营；驾驶员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取得从业人员资格证。具体许可条件由各地人民政府在规定职权内结合实际确定。

简化许可程序。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由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线下服务能力由受理申请的服务所在地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结合线上服务能力审核结果依法办理许可。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分别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规范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合理计程计价，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平台公司要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证运营安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不得泄露个人隐私和事关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平台公司要按照税务部门有关标准和规定依法纳税。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各地结合实际对网约车经营行为进一步明确规定。

规范合乘出行。各地应鼓励并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信息服务平台三方权责关系。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并不以盈利为目的，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可分摊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实现共享出行。

（三）提高服务能力，强化行业监管。

完善服务设施。各地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范畴，在机场、

车站、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妥善解决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加气、充电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科学选址，加大用地保障和财政扶持力度。

创新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快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行业运行状况的监测采集和统计分析，提升投诉处理、失物查找等服务能力。推广电召、网召运营服务，逐步实现与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的自动转接与并线运行。提升驾驶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引导移动、电子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应用普及，为乘客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建立信用体系。各地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评价系统，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定服务标准，鼓励诚信经营，加强对违法违规、投诉举报、失信行为等信息披露，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公布，并将其作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依法强化监管。抓紧推进《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政策规范，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营运、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推行网上监督和社会监督，实现政府信息监管平台与网约车平台的信息共享、及时跟踪和全过程监管。

维护行业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改革稳定工作，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深化出租汽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省行业改革工作。各地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周密谋划部署，及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二）制订实施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目标、思路、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抓好落实。

（三）落实工作经费。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涉及范围广、任务重，各地要落实管理机制和工作经费，尤其是有偿使用费取消后无经费来源的地方要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改革提供经费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加强社会沟通，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6〕9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号），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加快推进我省商贸流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争取三年内形成全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主体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格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基本实现在线化，市场活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18年，全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比例大中型企业达到70%以上，小微企业达到80%以上。电子商务在商贸流通领域广泛应用，重点企业通过整合上下游业务关系初步形成网络化协同能力，商贸流通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电子商务服务在大型社区和县域、乡村实现全覆盖，线上线下互动成为各类商贸企业的重要营销方式。

二、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

（一）鼓励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实体企业自建平台，中小企业利用微信、手机终端、第三方平台开展多元化营销。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积极开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网订自提等业务，打通全渠道、全天候体验消费通道。引导实体商贸流通企业运用互联网构建行业内、行业间新型协作模式，提高社会化协作水平。

（省商务厅、省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支持技术创新应用。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我省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开展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等技术装备研发运用。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地理位置服务、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建立部门信息协作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平台数据共享。加强商业领域信息网络系统安全防范，将用户信息保护纳入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网信办、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促进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深度开发线上线下商品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信息处理、数据分析、信用认证、管理咨询、技能培训等第三方服务，为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支撑保障。鼓励商

贸流通企业通过虚拟社区、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多种途径获取、转化和培育稳定的线上线下客户群体。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网信办、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

（四）推进零售业加快发展。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拓展全渠道营销。推动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网点开展网络销售，促进传统零售业与网上零售协同发展，扩大便利消费。推动互联网企业与实体店深化合作，促进组织管理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借助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特色农副产品。鼓励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线上销售。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供销社负责）

（五）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撮合、线下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功能，拓展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功能。鼓励传统批发企业积极利用全国知名网络批发平台，融入网上大市场。鼓励线上行业信息平台向综合交易平台转型，围绕客户需求组织线下展示会、洽谈会、交易会，为线上交易创造条件。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依托“三网两港”战略布局（航空物流网、陆路物流网、物流信息网，西安国际陆港、西咸新区航空港），全力打造全省骨干物流网络体系。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鼓励车联网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推动物流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标准统一和系统对接，促进各类质检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支持西安市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完善城市商业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社区物流设施和公共配送末端网点网络。大力发展以自助电子快递箱、智能快递站等为代表的智慧末端物流设施，提升自助设施的人性化体验和便捷性。

（省发展改革委、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西安海关负责）

（七）推进生活服务便利化。大力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在线化，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服务相结合，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鼓励餐饮企业发展在线订餐、团购、外卖配送等服务。支持住宿企业开展在线订房服务。鼓励交通客运企业、旅游景点及文化演艺单位开展在线订票、在线订座、

门票配送等服务,支持家政、洗染、维修、美发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线下实体的闲置资源,发展民宿、代购、合乘出行等合作消费服务。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负责)

(八) **加快商务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服务实体展会,打造网上交流对接平台。支持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借助互联网创新升级,开设线上展览展示专区,优化网上报名、信息发布、产品展示、企业推介、项目洽谈、咨询服务、跟踪管理等服务功能,提升全渠道、全过程、全天候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服务贸易发展方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提升商务服务业国际化水平。

(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会展中心负责)

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九) **推进城市商业智能化**。全力推进无线陕西全覆盖工作,支持各市县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物流配送等功能,健全商圈消费体验评价、信息安全保护、商家诚信积累和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深入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区)率先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能商圈,鼓励各市、县(区)基于互联网技术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地域特色的多功能、多业态智慧商业街区。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 **推进农村市场现代化**。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总结经验并向全省推广(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大力支持农村物流发展,鼓励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农村全面布局,建设电子商务县级运营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及村级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农村客运小件快运业务,推动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在农村的发展,加快实施“快递下乡”工程(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鼓励生产特色农产品和特色工业品的市、县(区)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积极推广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

(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供销社负责)

(十一) **推进国内外市场一体化**。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扎实推进国际产能合作,面向中亚、西亚、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网信办负责)。支持省内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用方式在出口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贸易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加快推进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负责)

五、完善政策措施

(十二) **推进简政放权**。根据线上线下特点,依法依规调整和完善的准入资质条件,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资源开放和信

息共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连锁企业、网络零售企业和快递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产品品牌推广,在陕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中国驰名商标推荐申报工作中给予政策支持(省工商局负责)。深化“一带一路”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事前备案、事中监控、事后追责”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不断提高通关效率。

(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三) **创新管理服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创新管理理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大投入力度,提升网络交易信息化水平,应用大数据技术搞好网络市场监测、研判和预防(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确需办理变更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予以保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四)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推动商贸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可依法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在全省电子税务系统成功上线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微信服务和电子发票应用的试点。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十五)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线上线下互动企业的信贷投放,结合线上线下企业经营特点,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发展应收账款、贸易融资和供应链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挥行业信息、资金优势,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线上线下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鼓励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的线上线下互动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引导辖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涉足线上线下互动业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负责)

(十六) **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开放共享和应用服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相关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切实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部门联动防范机制,严厉打击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为契机,将违法经营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列入“黑名单”,通过信用约束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七) **强化人才支撑**。建设分级分层培育体系,完善企

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人才培育创新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优秀电子商务人才参加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选拔。利用现有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组织基地化、网络化、模拟化培训,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培训,为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八) 推动行业组织自身建设。推进行业协会改革,进一步理清政府与协会的职责边界,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建立诚信为本的商业规制,促进行

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发挥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作用,监督企业遵守服务承诺,维护消费者、企业及个体创业者的正当权益。

(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6〕9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

(一) 推动互联网技术向传统商业领域渗透。鼓励传统商业企业自建或应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体验消费,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整合供应链,增强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和共同配送能力。

(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营销渠道。支持品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和商业模式,推广自主品牌。支持大型生产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供应链协作。引导中小企业依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优势,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电子商务购销体系。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中小企业局、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

(三) 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服务。鼓励各类交易市场自建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商品批发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拓展物流配送、质量标准、研发设计、展览展示等服务,推动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协同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

二、促进流通方式创新

(四) 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创业者,通过众创、众包、众扶等多种形式,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创新协作模式,构建全流程协作,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

厅、各设区市政府)

(五) 开展流通创新示范活动。探索建立流通创新示范基地,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养、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促进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的流通创新聚集区建设。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

三、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物流快递园区、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城市配送节点建设,加快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乡村货运网点等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水平,构建从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全程冷链物流网络。构建以公共物流数据平台为主、物流园区数据平台为辅、物流企业数据为基础的物流大数据体系,完善基于大数据的智能配送系统,整合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

(七) 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发展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做法,破解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快递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难题,补齐物流配送短板。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

四、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

(八) 积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智慧商圈。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应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实现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

通、客户共享,促进商圈消费集聚和联动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

(九) 拓展智能消费领域。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大力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提高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创造消费新需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五、大力发展绿色流通

(十) 提高商贸物流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推广使用标准化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提升逆向物流发展水平,降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成本。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各设区市政府)

六、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十一)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基础条件。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和物流企业承建运营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流通渠道,切实解决好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十二) 促进农产品线上销售。引导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利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提升销售规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个性化服务业务。

(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供销社、各设区市政府)

七、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十三) 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社区便民服务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推动社区便民服务智能化。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服务机构、商业网点融合互动,开展快件代收自取、电子缴费、社区养老等便民服务,提高社区服务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

(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

(十四) 完善商品流通基本保障制度。积极争取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允许试点范围内无车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新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积极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合同和电子签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保障社区菜市场、社区食堂等惠民便民服务设施低成本供给,引导线上企业到线下开设实体店,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设区市政府)

(十五) 贯彻落实国家法规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商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探索制定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加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产品生产、采摘、检验检疫、分拣、分级、包装、配送和“互联网+回收”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质监局、各设区市政府)

九、强化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

(十六) 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创业孵化。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高素质人才。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对接行业机构、投融资机构,发现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和创业创新人才。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七) 鼓励建设公共服务业云平台。整合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业云平台,对接相关部门服务资源,为流通领域提供政策与基础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通用技术应用服务。完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真实准确的企业、商品、订单、合同、发票、物流运单等电子商务基础信息库,支撑电子商务市场高效规范运行。

(省商务厅、省网信办、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八)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挥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设立市场化“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十、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

(十九) 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创新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和不履行法定主体责任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平台型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识别和防范,主动与各级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各级相关部门要为平台型企业合理利用监管信息提供便利。严厉打击平台型企业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

(二十) 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市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机制。督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经营规范,支持行业组织对企业诚信等级进行评估。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价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网络交易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充实全省商务诚信体系内涵。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网信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实施意见

陕邮管〔2016〕183号

各市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邮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3〕17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3号）精神，促进我省快递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快递在服务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文件精神，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质增效节能为中心、以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为目标，围绕企业服务外包、优化生产流程、节约资源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等环节，积极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重点在宏观调控和技术升级等方面给予指导，大力支持企业产品创新、体系完善、服务能力提升，逐步建立结构合理、体制完善、协作顺畅、标准统一的发展新模式，在一定区域（行业）内形成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全面促进我省经济加快发展。

二、工作机制

（一）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各市工信、邮政管理部门牵头，搭建企业需求信息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当地政府、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措施，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和管理智能化，主动为快递服务制造业提供有力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树立品牌意识，抓好典型示范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抓好示范引路，树立行业典型，重点培育符合我省快递产业发展特点的产业链和服务对象，力争在纺织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精密仪器、电子产品等高科技产品中快速打开市场，并迅速形成供需一体化的管理体系，逐步引导快递物流向国际化发展，着力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三）坚持企业主体地位，有效发挥市场调控作用。行业协会是企业与企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有效合作互动的桥梁和纽带，在市场调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行业协会要深入市场，主动与企业联系有针对性的开展行业指导，通过专题走访、业务洽谈、供需见面会等形式，促进快递

企业与制造业之间的协作和配合，着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

三、主要内容

（一）鼓励快递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及开展末端投递增值服务

充分发挥快递的专业优势，鼓励快递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在做好制造成品物流配送服务的基础上，积极介入前端进厂物流服务，在承接制造企业在原材料采购、零配件专项配送、样品递送、仓储等方面的服务需求，提高系统化、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以优质的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实现专业运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突出重点行业，提供优质服务，形成品牌产品

支持我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电器、工艺品等制造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依托快递服务网络，提供试、退换货、产品功能展示、代收货款、报关、保险等增值服务。支持快递企业为医疗保健、食品加工等制造企业提供温控、防震、防腐等特殊物品的寄递服务。

（三）创新服务手段，推进传统制造业发展网络零销步伐

抓住我省特色制造业开办网上商城、开展网络销售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快递企业在仓储、配送、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建设，着力发挥城乡邮政快递网点资源优势，促进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建设，积极帮助制造业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线上线下交易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四）鼓励快递企业进驻制造业集聚区

快递企业应优化区域布局，积极进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以“都市经济圈”、“产业经济带”、“特色小镇”建设等战略布局为契机，依托生产要素集聚优势，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体系，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建设产业链条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化产业集群。

（五）加强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信息对接

利用快递企业信息网络齐全、覆盖面广等优势，鼓励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促进信息交互，建立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就网络互连、数据交换，生产和采用标准化的包装、计量、车辆及信息设备等方面进行有效对接与合作，建立高效的合作机制。

（六）提升快递企业服务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鼓励快递企业加强能力建设，支持快递企业优化布局，推进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快递服务网点建设，提高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快递企业完善大客户管理机制，开发“一站式”整合服务和电子运单等定制服务。推动企业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支持建立人才综

合培养和实训基地,鼓励快递和制造企业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开展联合培训项目,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素质。

四、推介模式

(一)“入场物流”模式

入场物流是连接(一级)供应商与装配企业之间物料供应的重要活动。鼓励快递物流以物料搬运、运输仓储、库存控制、车辆调度及物料容器返回等手段,深入制造装备车间,为制造业提供贴身服务。入场物流模式对于快递物流提供方的专业能力要求很高,需要能够满足工业制造企业的绩效指标(KPI)标准,并且有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在专业团队、专业人员和资源筹方面均需较强能力。

(二)“仓储+配送”一体化模式

在制造业产品中,电子产品以其高附加值、体积小、需要快速打开占领市场的特点,对仓配一体化服务外包具有较高的需求。同时,由于其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中心导向,其物流成本空间也较为合理。这一模式对于仓配一体化提供方的信息化专业对接能力、专业团队协同能力和专网运营能力均有较高要求。

(三)“订单末端”配送模式

该模式主要是围绕产品展开,多数是在销售环节提供部分管理服务,要求快递物流方具备信息对接、专门的团队、单独的方案(专网运行)和资源方面的统筹保障。

(四)“区域性供应链”服务模式

区域性供应链服务主要产生于产业关联度密集区域,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是典型的B2B服务,其产品附加值高于物流,成本低于传统快递。该模式需要快递物流提供商具备区域性专网能力,能够提供点对点的服务,并且需要能

够附加诸如COD业务在内的增值服务,由于这类中小型企业生产、交付、结算非常频繁,对于专业性的外包快递物流服务具有非常强烈的市场需求。

(五)“嵌入式电子商务”快递模式

该模式是对现有电子商务快递业务进行改造和升级,利用了快递企业在信息化方面的优势,重点在于增强与上游企业的粘合度,提高服务的附加值,是较为容易取得收效的一个选择方向。

五、相关要求

(一)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工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快递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战略》为契机,将快递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作为行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好。

(二)要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协调落实有关财政、税收、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发展。

(三)要坚持示范引路,全面提升,认真选取符合地区制造业发展方向、具有产业集群基础的领域,推进快递服务于制造业发展的联动试点和典型示范,力争在融合发展和服务对接上取得实质性成效。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6年12月16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化管理方案

陕编办发〔2016〕130号

根据省编委《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编发[2015]55号)精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化管理方案如下:

一、整合机构

(一)撤销陕西省公路局汽车检测修理中心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

(二)撤销陕西省公路局西安苗圃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

(三)撤销陕西省公路局公路工程路况质量检查队(陕西省公路局工程监理站)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

(四)撤销陕西省汽车检测站事业单位建制,将其承担的公益职能划入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五)撤销中国交通报陕西省记者站事业单位建制。

(六)撤销陕西省交通厅驻北京联络处事业单位建制。

(七)撤销西安公路陈列馆事业单位建制。

(八)将陕西省交通职工培训中心和陕西省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整合为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加挂陕西省交通职工培训中心牌子。

(九)将陕西省公路局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和陕西省驻连云港建港筹建处整合为陕西省公路应急中心。

(十)将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更名为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十一)将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陕西省地方海事局)更名为陕西省地方海事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

(十二)将交通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办公室更名为交通运输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

(十三)将陕西省交通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十四)将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工程定额站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

(十五) 将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更名为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十六) 将陕西省交通厅信息中心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十七) 将陕西省交通厅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十八) 将陕西省交通厅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十九) 将陕西省交通厅宣传教育中心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

(二十) 将陕西省交通厅公路隧道建设管理中心更名为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

(二十一) 将陕西省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筹建处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二十二) 将陕西省驻连云港办事处筹建处更名为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

二、精简编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纳入整合精简范围的事业单位的编制总量由 938 名核减为 576 名。

三、规范管理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后, 规范如下:

(一) 陕西省公路局为副厅级行政类事业单位, 核定差额补贴事业编制 138 名。其中, 局领导职数 5 名(1 正 4 副, 局长为副厅级),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 1 名(正处级), 内设处级领导职数 27 名(12 正 15 副, 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其主要职责是: 受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根据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 承担全省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监督任务; 拟定全省公路养护的具体规范和管理制度; 承办公路超限运输管理、维护路产路权、协调处理重大路政案件等路政管理工作; 承担全省公路路网调度与公路紧急救援任务; 承担全省公路信息化建设任务; 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 陕西省公路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承办政务和事务工作; 具体承办信息公开、档案、信访、机关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

2. **人事处:** 承办编制、人事、劳资、职称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承办干部管理、教育培训、目标考核和外事工作。

3. **综合计划处:** 拟定下达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制定全省公路养护计划; 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承办全省公路统计、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管护工作; 指导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4. **财务审计处:** 承办全省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及专项资金的监管工作; 承办国有资产的管理、公路资金贷款担保管理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承办机关财务审计和公路资金审计工作; 指导行业审计工作; 承办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审计工作。

5. **养护处:** 承担全省公路养护、隧道整治、水毁修复、公路绿化等工作; 拟订公路养护与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 维护路面、桥隧管理系统和养护设备设施;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检测。

6. **农村公路处:** 拟订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承办全省农村公路设计、审核及质量监督工作。

7. **路政与法规处:** 承办全省公路路权、路面超限通行、公路特殊利用等路政管理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审核公路行业法规; 开展行业普法和日常法律服务工作。

8. **工程管理处:** 承办全省公路建设行业监管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承办公路养护从业单位资质审核工作; 承办相关公路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9. **保通处:** 承办全省公路路网运行监控、调度和保通工作。拟订公路应急保畅预案、处置公路水毁等突发事件。

10. **信息科技处:** 承办全省公路信息化建设、大数据管理和公路局机关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工作; 组织公路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创新、攻关和成果的推广应用。

11. **安全监管处:** 承办全省公路安全生产、公路行业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参与公路工程的质量事故调查分析; 承办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工会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路政执法总队及 11 个支队维持原核定职责和机构编制不变。

(二)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76 名。其中, 局领导职数 5 名(1 正 4 副)。

其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 参与拟定并指导实施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客运、维修驾培等发展规划、行业政策; 承担道路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场站枢纽、物流市场等管理工作; 协助指导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车辆维修检测、汽车租赁等行业管理工作; 承担重点物资、紧急客货道路运输组织任务; 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车辆超限运输源头治理、应急管理及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统计、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工作。

(三)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6 名。其中, 局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其主要职责是: 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参与拟定全省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地方法规, 承办海事管理、船舶检验、水路运政、港口航道管理工作; 承办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依法开展船舶登记、监管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承担水上应急救援与管理、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务; 组织水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研究工作。

(四) 交通运输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0 名。

其主要职责是: 参与拟定黄河水系航运、港口、碍航闸坝的发展规划; 协调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系有关省区水利水电部门相关工作; 开闸黄河水系经济资源、运量调查和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五) 陕西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4 名。其中, 站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其主要职责是: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相关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承办全省公路工程主要质量指标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承办全省交通建设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备案登记、信用评价工作; 承办交通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举报和调查登记工作。

(六)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2 名。其中, 站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 参与拟定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概预算定额、投资估算指标、施工定额及相应费率定额的标准与法规;

承办高速公路与总投资在 5 亿元(含 5 亿)以上的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及航道港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审查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重点养护工程造价及其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服务工作；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6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告诉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建设管护任务；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运行信息监测、监控和报送发布工作；承办收费公路票据（卡）管理和现金及非现金密钥管理工作；承办通行费收支预决算工作；归集和拨付全省收费公路撤站还贷平衡资金；协助开展全省公路收费稽查的服务工作；承办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工作；承办全省收费公路统计资料的编报工作；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陕西省交通运行检测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定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规划；承担全省交通运输全局性、基础性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任务；承担全省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运输行业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省级密钥中心的管理任务；维护省级交通数据中心、应急指挥平台；承担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研究工作；开展交通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咨询调研工作；承担交通史志的编纂、出版和发行工作；编辑出版《陕西交通运输年鉴》。

（十）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办全省公路交通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承办贷款机构与有关单位的衔接、联络和协调工作；承办外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国际咨询服务等工作。

（十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新闻宣传工作；承办《中国交通报》在全省宣传工作；承办交通舆情处理和陕西广播电视台设计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相关工作；办好《陕西交通报》。

（十二）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馆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承办中国道路博物馆在陕西资源的征集工作；开展与道路和公路隧道有关的文博研究工作；面向公众进行与道路和公路隧道有关的科普宣传活动。

（十三）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4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营运车辆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汽车检测维修设备的计量检定及量值追溯传递工作；协助处理机动车维修中相关质量投诉的技术咨询工作；开展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节能减排及新能源技术推广等指导服务工作；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港口事务及远洋运输的信息服务工作；承办陕西省港口物流园区的筹建工作；承办“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相关港口服务工作，为物流企业发展临港产业提供服务。

（十五）陕西省公路应急中心为陕西省公路局所属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保障任务；承担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陕西）储备中心和交通备战仓库相关物资管理及调配任务；承担省级公路交通应急抢险队伍的建设任务；完成省公路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陕西省交通职工培训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中心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育培训工作；依法承办行业职业资格相关工作；承担交通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整合精简后，暂允许事业单位超编运行，人员逐步消化。

（二）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陕西交通医院暂不纳入整合精简范围，仍维持现状不变。

（三）确定为转企改制的事业单位。待转企改制完成后。撤销事业建制，注销事业法人。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调研报告

陕西省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报告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对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综合研判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为陕西交通运输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重点。交通运输行业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追赶超越的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着力点，以补齐发展短板，优化网络结构为突破口，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交通运输供给的质量和效益，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先行。

一、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状

2016年是“十三五”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交通运输部门调结构、补短板、提品质、增效益，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输转型升级、综合交通运输改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快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按照“保通车、抓续建、促开工、强质量”的思路，掀起了项目建设的大干高潮，努力加大普通公路投资强度，确保全年交通投资继续保持稳中有增势头，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亿元。建成通车延黄高速，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5180公里，快速推进坪坎至汉中等6个续建项目，全面开工宝鸡至坪坎等8个项目。集中开工了119个项目2052公里普通公路，预计全年建成通车干线公路700公里以上。新改建农村公路7097.1公里。推进实施汉江洋县至安康291公里航道整治。及时复工北客站至机场城际铁路项目，全面加快西安至成都、宝鸡至兰州等续建高铁项目，加快推进西安至韩城、阎良至机场等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建成蜀河、商洛等4个汽车客运站。建设眉县物流园区等5个客货运输站场，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二）着力推进运输服务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优化线路资源配置，巩固精品线路和星级汽车站创建成果。深化长途客运接驳运输、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工作，超额完成110个建制村通客车任务。加快传统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组织实施甩挂运输、多式联运试点工作，指导督促全省首批19个货运试点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积极推进网约车和传统巡游出租车融合发展。制定汽车维修业节能环保技术和尾气检测与维护标准，建设I/M示范站。加快维修救援网络建设，设立96113救援电话，畅通维修救援渠道。启用新的计重收费货车超限认定标准，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全省完成公路客、货运量分别为6.11亿人、11.34亿吨，水路客、货运量分别为425万人、224万吨，全省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基

本平稳有序，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三）有序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改革。按照大部门制改革的要求，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意见》，报请省政府审定印发，作为陕西省今后五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健全了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职责。在省铁路投资集团、城际铁路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铁路集团公司，形成新的铁路融资、建设、运营平台。积极组建西北国际货运航空公司，补齐本土货运航空发展短板，陕西省综合交通运输“一厅多局+专业企业”的大交通管理格局初步形成。积极与省发改委和铁路、民航、邮政等单位衔接，编制了“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各种运输方式，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推开。

二、交通运输发展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一）基础设施有效供给仍不足。交通网络总量仍显不足，高速公路省际断头路、瓶颈路依然存在，陕西省仍有9个高速省际出口尚未打通；路网结构性问题突出，普通国省道技术等级及服务水平偏低，二级以上比例仅为8.8%；三大区域发展不均衡，城乡交通二元结构依然存在，全省还有10个县不通高速公路，约2000个建制村不通沥青（水泥）路。铁路通达深度不够，高速铁路发展滞后，仅有2条向东出省通道，仍有6个地市不通高铁。民航机场数量偏少，内河水运大通道尚未畅通，陕西交通区位优势尚未充分释放。

（二）运输服务供给品质仍不高。公路、水路运输总体上仍存在经营规模小，竞争能力弱，组织形式散等问题，高品质运输供给不足。货运转型压力大，组织化程度不高，多式联运发展滞后，运输效率较低。客运市场缺乏骨干龙头企业，班线布局不尽合理，农村客运覆盖广度和服务品质亟待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仍需强化，城市拥堵问题日趋严重，轨道交通与城市总体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铁路运输能力不足，民航国际航线明显不足，航空货运发展严重滞后。

（三）行业综合管理能力仍滞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有待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仍需完善，政策法规标准有待建立。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支撑体系的专业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统一的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尚未建立。“互联网+交通运输”进展较慢，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核心的新技术与交通运输发展的融合深度和广度不够，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对滞后，智慧交通建设任重道远。发展方

式转变仍需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

三、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路举措

“十三五”是陕西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加快成网的黄金窗口期,综合运输服务将呈现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显著特征,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依然很重。陕西交通运输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重大工程和追赶超越的目标任务,加快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上迈进一步,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成网上加快一步,在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上跨越一步,实现由低水平交通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在陕西省补短板、保增长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当好先行引领。

(一)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网络通达度和覆盖面,扩大有效供给,补齐发展短板。持续加快公路建设。全面推进宝鸡至坪坎、绥德至延川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大力推进吴起至定边、山阳至柞水、西乡至镇巴等省级高速公路建设,着力解决剩余10个县通高速公路问题;大力加快县城过境公路、沿黄公路、拥堵路段建设,积极推进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通二级公路建设,大力提高二级以上公路比重。全面加快铁路建设,重点推进包西、西康等快速铁路网建设,完善干线铁路网,加快建设西安北至铜川、咸阳机场至法门寺等关中城市群的城际铁路网,尽快缓解瓶颈制约。积极发展内河水运,畅通汉江安康至白河黄金水道,提升航道通行能力。推进运输枢纽建设,实施大西安立体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构建起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西安北客运站为核心的区域综合交通中心,将安康、宝鸡、延安、榆林、渭南、汉中、商洛、韩城打造成区域交通中心,形成各自发挥区位优势、资源能源双向对流的枢纽城市群。大力推动交通扶贫,加快编制出台陕西省“十三五”交通扶贫实施规划,实施区域通道畅通工程、农村公路通畅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等重点工程,力争到2020年实现所有具备条件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班车。

(二)提升运输公共服务品质。适应人们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交通运输需求,着力提升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提高客运服务质量。鼓励旅客联程联运发展,推行道路旅客运输联网售票,实行“一票制”客运服务,深化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交都市创建,积极推动陕西省所有地级城市一卡通跨市域互联互通,以西安、咸阳、西咸新区为试点发展城际公交,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

快现代物流发展。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培育10家龙头货运骨干企业,促进传统货运转型升级,加快农村物流发展,推动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发展,改善物流发展条件。提高运输装备水平。推进车型、船型及多式联运等装备设施标准化,大力发展专业化公路货车、规范实用型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车辆。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提升运输装备现代化水平。

(三)加快智慧绿色交通建设。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创新和科技驱动战略,加快建设智慧交通。实施“互联网+交通运输”,全面推进信息化技术在运行监测、业务管理、公共服务、综合执法、安全应急和市场监管等领域应用,提高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效能。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信息融合,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决策支持系统,建设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加快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道路运输综合监控和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不断拓展ETC应用领域。打造大西安“综合交通智能云平台、应急指挥平台、支付结算平台、公众信息服务平台、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五大智能化信息平台,扩大公交一卡通使用范围,积极推广客联网售票,实现“一卡通”“一票制”“一单化”运输服务、“一站式”审批,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高效、资源开放共享,逐步实现智慧交通,为优化结构、实现提质增效增添动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推广使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新工艺和新装备,大力推动废旧路面材料、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积极推广应用公路隧道智能照明系统,大力优化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结构性减排和技术性减排,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促进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行业治理体系效能。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厘清权力清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严格依法行政。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体系,夯实综合交通运输管理职责。持续推进公路养护管理体制,高速公路理顺行业监管,完善养护、路政、路网、服务、收费、应急等行业管理制度,普通干线公路继续深化“以市为主、省市共担”的养护管理模式,提升路网管理水平。深化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推动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合作、企业开发金融产品等渠道,完善交通运输筹融资机制,继续推进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拓宽陕西省“十三五”普通公路筹融资渠道,发行交通产业建设基金,破解资金难题,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铜川市邮政业发展与邮政管理工作调研报告

为全面了解掌握陕西省邮政业发展及邮政管理工作各方面情况,围绕研究落实党的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及实现陕西邮政业“十三五”良好开局,省局孙海伟局长带队于2016年7月5日至6日在铜川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走访调研,调研组在前往铜川途中,还对咸阳市辖区内的泾阳、三原两县的邮政普遍服务保障情况进行了调研。

调研组深入基层调查了解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及运营情

况;走访当地群众掌握农村地区的通邮通快递情况;与基层邮政局、所职工深入沟通,了解他们的工作与生活;听取铜川局的工作汇报并与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座谈交流,征集对省局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从调研的情况看,邮政普遍服务在农村地区基本得到了有效保障,调研所至乡镇均设立了邮政局所;“快递下乡”工程的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喜爱;铜川局机关党建等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有效,基本形成了较

为成熟的工作思路、模式与方法，但同时行业发展与监管仍存在许多问题亟待研究和解决。

一、现状与特点

（一）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任务全面完成，群众的用邮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但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泾阳县崇文镇位于泾河北岸，目前已全部属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建设核心区。随着开发的不断深入，原有的镇街道目前仅剩镇政府及少量住户，大多数村民均已拆迁安置。崇文邮政代办所作为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项目，就坐落在崇文镇政府院内，信筒、营业标识、标牌一应俱全，但无人营业办理业务。据周边群众介绍，该所在补建完成后常年处于停业状态，大多数群众不清楚镇上有邮政局、所，办理邮政业务都会自行前往两公里外的永乐邮政支局。调研组随即前往永乐镇进行调查了解。

泾阳县永乐镇是该县工业重镇，已形成以机械制造加工为主的工业体系，经济发展水平位列泾阳县前列。在永乐邮政支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虽与隔壁的邮政储蓄相比寒酸了些，但布置的也算整洁有序。调研组与营业员深入交流，了解当地邮政普遍服务基本情况，查看投递清单，经了解，由于永乐、崇文两镇毗邻，镇中心相距仅两公里，且道路交通情况较好，永乐邮政支局全年无休，共有4条邮路，9名员工，其中1条名为摆渡的邮路已覆盖崇文镇全境。因此，补建后的崇文邮政代办所目前仅作为该段道投递员的办公场所使用。在该支局调研期间，前来办理邮政业务的当地群众络绎不绝，在沟通交流中，大家普遍对当地的邮政普遍服务表示满意。

（二）邮政企业对普遍服务的投入及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加强，但基层邮政业务经营困境亟待有效解决。三原县马额镇毗邻铜川市，是三原县最为偏远的乡镇，是一个纯农业乡镇。调研组一行来到位于镇政府门口的邮政代办所，该代办所也是三原县唯一一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补建项目。该代办所按照标准化局、所设计布置，彰显出邮政企业的统一形象，营业场所内环境整洁，指示清晰，硬件配置完备，营业员个人素质较高，对各项基本业务均能熟练操作。局领导还专门来到二层的职工宿舍，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在代办所门口，调研组一行正好遇到该段道的投递员，向他详细了解信件、报刊投递及新能源投递车辆的使用情况。

棋盘镇在铜川市宜君县东南30公里的山中，位置偏远，人口稀少，经济落后。镇上的邮政所属邮政企业自有网点，营业员1人，投递员2人，4条邮路。该所沿街四间门面，有两间已对外出租，月租金150元/间。当地盛产核桃，平时月营业收入600~700元，只有在核桃上市的季节才有可能实现收支平衡。

云梦乡在宜君县南部45公里，毗邻铜川市印台区，约20分钟车程，但到宜君县城至少需要1.5小时。调研组一行到达后，发现乡政府对面的二层小楼挂有中国邮政三农服务站的门头，但当地村民竟不知乡上有邮政局、所，调研组发现墙上有信箱及营业标识、标牌有拆除痕迹，便继续向当地群众打听邮政局所的情况，在被问及如果要寄包裹去哪里寄的时候，人们均反映上面街道刚刚开了一家中通快递。几经辗转，一名群众让我们去街上的一家商店找找邮政网点，调研组一行来到该邮政代办网点，是商店、理发店、邮政代办所合营的两间门面房，一位中年妇女一人兼顾所有，条件十分简陋，已被淘汰的老式邮戳时间还停留在一周前，邮政业务基本处于停办状态。当地的邮件、报刊业务是作为棋盘镇的一个段道由专人进行投递的，与该代办所没有直接关系。

（三）“快递下乡”深受群众欢迎，但存在下得去、立不

住的风险。就在云梦乡，调研组一行专程来到乡上唯一一家快递网点，这是一个北漂回乡的小女孩10来天前刚刚设立的末端网点，虽没有沿街门面，但已家喻户晓。调研组详细了解该网点经营情况，小女孩每隔一天专程开车去铜川市区取不到10件快递，所得派费基本包住油钱，经营较为困难。调研组一行与该女孩就“快递下乡”如何实现下得去、立得住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在类似这样的偏僻农村地区，打破企业间的各种障碍，以建立“快递超市”等方式尝试让“快递下乡”下得去、立得住、办得好，值得我们深入思考与研究。

（四）邮政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有效，但仍要不断创新监管体制，提升监管效能。在对以上基层网点走访调研结束后，调研组在铜川市局与全局干部职工进行座谈。

铜川市下辖耀州区、王益区、印台区、宜君县和一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川新区。铜川市共有21个乡镇、17个街道办事处、73个社区、543个行政村，面积388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86万，城镇化率61.25%，是全省行政区划面积最小、人口最少的地级市。铜川市38个乡镇街道办包括城乡共有48个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其中21个乡镇和位于农村地区的4个街道办共设立邮政普遍服务网点35个（自办10个，代办25个），已经实现了乡乡设所的目标。截止目前，铜川市共有快递企业18家（直营7家，加盟9家，同城1家），共有各类营业网点157个（其中末端网点69个）。其中乡镇及以下农村地区快递网点32个，铜川市21个乡镇中除宜君县哭泉镇未覆盖快递服务外，其余20个乡镇均已有了快递服务网点，农村快递覆盖率达95.24%。

在听取铜川局各项工作的汇报后，调研组认为，一是铜川局干部队伍非常团结、整齐、有活力、有素质。同志们也很有思路，这些都源于扎实的工作，源于对工作的思考。二是基础工作扎实有效。从一些小的细节体现出铜川局的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从网点上来看，虽然铜川市县、乡是全省最少的，但是铜川普遍服务的水平和快递网点的覆盖率是全省最高的，源自于铜川局扎实的基础工作。三是铜川局自建以来，不仅开展了大量务实的工作，更形成了一套自己成熟的、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此外，铜川局对省局各方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局机关工作作风需要进一步改进；二是省局业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行业监管各项工作的规范和标准；三是加大基层干部培养、交流力度。对此，调研组表示所提意见非常中肯、宝贵，将带回去认真研究。

二、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在具体工作的推动落实上，缺乏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精神。空白乡镇邮政局、所的补建根本上讲，就是为了满足广大基层群众特别是偏远农村地区群众的基本用邮需求，但就像泾阳县崇文镇这样地处关中平原核心位置，正处于大开发大建设进程中的特殊乡镇，毗邻的永乐邮政支局完全能够满足当地群众的基本用邮需求，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建设这样一个邮政代办局所，只是为了完成补建任务而建设，调研组认为这一定程度上歪曲了中央制定推动这一政策落实的初衷，造成了公共资源的浪费和群众的误解，给邮政企业带来了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同时有损政府和企业形象。

（二）传统邮政业务需求持续萎缩，寄递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再加上邮政企业变革滞后，导致基层邮政局所经营困难加剧。随着信息化进程不断深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对信函、报刊等邮政传统业务造成冲击，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蓬勃发展的新业态又受到民营快递企业的强烈冲击。另外，邮政企业一方面体制机制、组织架构行政色彩比较浓，机构多，管

理人员多,用工机制不活,激励和约束机制亟待完善。另一方面邮政业务和产品繁多,部分非核心业务和产品占用了较多的企业资源,而需求旺盛的新兴高效业务和产品能力投入不足。

(三)“快递下乡”在推进过程中偏重于“下得去”,对“立得住、办得好”思考与研究不够,有效方法不多。“快递下乡”得到了快递企业的积极响应,也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欢迎与喜爱,但偏远农村地区的快件业务量难以支撑相关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快递企业之间对乡镇一级网点的多品牌经营还没有统一的认识,同时,“快递下乡”的外部政策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乡镇网点经营者开拓业务的能力也有待提高。

(四)邮政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方式传统单一,很难满足行业持续高速发展的监管需求。以铜川局为例,全局公务员编制共9人,行业管理科3人,需要对铜川市3区1县共21个乡镇、17个街道办事处共48个邮政普服网点、18家快递企业的157个营业网点进行安全与服务监督管理,且快递业的业务量仍在以50%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这还是全省十个市中监管压力最小的市局。单纯依靠这几个人,以传统的行政执法检查的方式管理规范如此庞大的市场,显然已是捉襟见肘,力不从心。

三、对策与建议

(一)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学习习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理论武装头脑,做好邮政管理各项工作。要以“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理论学习,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的勇气,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各项决策产生在调查研究之后,建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要把实事求是原则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努力把真实情况掌握得更多一些、把客观规律认识得更透一些,为做好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多措并举,整合农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着力破解农村地区邮政快递发展困局。一是推动邮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将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等基础网络资源向快递开放,通过设施共享、业务代理等合作方式,与快递企业建立机会均等、服务规范的合作机制,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末端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寄递服务需求,实现普惠互利共赢。二是鼓励快递企业间在业务量较小的乡镇和村合作建立服务网点开展快递服务。支持快递企业与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以建立合作网点的形式提供投递服务。三是鼓励快递企业间加强合作,进行城乡间、乡镇与村庄间的快件集中运输。鼓励快递企业与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客运站加强合作,通过农村客运班车搭载快件,降低运输成本。鼓励快递企业与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共同制定运输、配送计划,发展农村共同配送。四是推动快递企业深化与各类农业合作社、农业现代化企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和涉农电子商务的合作。五是加大西部网点改造的监管力度,确保逐步改善基层网点的服务能力和硬件设施,提升企业形象。

(三)强化监管力量,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一是通过邮政行政监管能力提升系列培训、区域交叉执法等方式,提升基层邮政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一线邮政行政执法力量;二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邮政行业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营业机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取证系统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创新监管手段,督促企业自律;三是着力研究邮政监管体系和模式创新,逐步形成规范、科学的邮政监管体系和模式。调研组安排布置铜川局结合地方整合基层行政执法资源,成立行政执法局的改革关口,积极探索乡镇及以下邮政监管工作委托执法局统一执法的可行性,先行先试,为全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孙海伟 张延锋 严岳)

2016年陕西省快递市场发展分析

一、总体运行情况

2016年1至11月,陕西省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实现32410.43万件,同比增长81.68%;陕西省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实现40.41亿元,同比增长69.11%。其中,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实现10.53亿元,同比增长124.76%;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实现21.49亿元,同比增长50.16%;国际及港澳台业务收入累计实现1.66亿元,同比增长22.75%;其他业务收入累计实现6.72亿元,同比增长89.76%。

二、行业运行分析

“今年最大的量将成为明年的正常量”。这是近年来陕西快递业迅猛发展的一个明显特点。尤其是随着陕西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农村快递市场的深度开拓、产业融合力度的不断加大,陕西省快递业呈现高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国家局

11月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陕西快递业务量增幅居全国第一,快递业务收入增幅居全国第二。究其迅猛发展的根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近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一系列电子商务政策的支持下,陕西大力推进县域电子商务发展,在省级层面认定和支持了15个电子商务示范县,30个县被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其中参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的延安、榆林15个县,已建成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16个、县级仓储物流中心21个、镇服务站点101个、村级服务点807个,初步形成了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来自电子商务行业分析机构的数据显示,2016年1—10月,陕西省电商卖家已超过18万户,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725亿元,网络零售额337亿元。而与之共生的顺丰、中通、韵达、圆通、邮政速递物流等快递企业也及时跟进,与大中型电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针对电商需求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实现了爆

发式增长。与此同时,随着京东、苏宁、天猫超市、唯品会等电商区域性仓储基地在陕西建设和圆通、申通、中通、顺丰等快递企业仓配一体化业务的发展,以西安为核心的整体化配送解决方案初步形成,逐渐带动陕西省区域业务持续增加。统计显示,2016年1—11月,陕西省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累计实现1.06亿件,同比增长134%,占全省快件总量的1/3。其中,同城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累计实现5364万件,同比增长151%;异地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累计实现5153万件,同比增长119%。其中,根据阿里巴巴提供的数据,前三季度商洛仅通过淘宝天猫就实现销售额6亿元,同比增长434%,增速居全省第一;咸阳武功农产品电商销售规模跃居全国县域第二、西北第一,日发货量达到5万件,年销售额突破10亿元。

二是农村市场的深度开拓。2014年以来,按照国家邮政局的战略部署,陕西省以推动“快递下乡”为施政惠民的主要目标,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快递下乡初显成效。2016年,全省新增乡镇快递网点547个,总数达到2393个,占陕西省快递服务网点的44%;已覆盖乡镇965个,乡镇网点覆盖率达到95%。无论“三通一达”,还是顺丰、京东,都没有放慢布局农村市场的脚步,大部分快递企业都已经在乡镇市场建立营业网点。随着快递网络的不断延伸,在推动工业品下乡、服务农民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当地经济、产业发展,带动农产品走出农村、走向城市,逐步实现了“网货下乡、农货进城”的双向流通。特别是随着瓜果蔬菜等时令农产品成熟上市,邮政、快递企业纷纷因地制宜开展瓜果蔬菜试点营销工作,形成业务发展新的增长点。其中,陕西的樱桃,户县的“户太八号”,宝鸡眉县的猕猴桃,渭南大荔的冬枣、富平的柿饼,延安洛川的苹果、梁家河的红枣、小米,榆林横山羊肉、吴堡挂面,汉中的仙毫茶叶、柑橘,安康的狮头柑、苦荞茶,商洛的板栗、核桃等等……都靠着快递下乡,从陕西走了出去。

统计显示,2016年1—11月,陕西省农村地区快递业务量累计实现1635万件,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收入累计实现1.5亿元;快递投递业务量累计实现2593万件。按照全省1747万的农村人口数计算,相当于平均为每位农村人收派了2.4件快件。这虽然与城镇人口平均每人13.8件的快件收派量无法相比,但也反映了快递下乡在不断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改变农村传统的消费模式,缩小城乡差距。其中,据不完全统计,宝鸡眉县累计寄递猕猴桃290万件、苹果30万件;咸阳累计寄递樱桃5万余单、20万余斤,苹果超过102万余单、400万余公斤;延安累计寄递红枣89079件、苹果943997件、杂粮70373件、其他农副产品276428件,快递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380万元。

三是产业融合的不断加大。西安、宝鸡、咸阳、汉中作为快递服务制造业试点城市,涌现出快递业服务三星、诺瓦电子、比亚迪、宝鸡钛森、中航电测、东方仪器等一批龙头项目,2016年,累计开展快递服务制造业试点项目数25个,累计产生快件量105万件,累计实现快递收入2101万元,直接服务的制造业累计产值57968万元。鼓励支持邮政企业通过开发邮政快包、鲜果寄递等业务,建设邮乐小店、邮政便民驿站等方式,延长服务链条,拓宽服务范围,邮政寄递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陕西省共建成便民服务站6485个,电商服务站4186个,通过“邮掌柜”等农村电商平台实现交易额2.5亿元。

三、全年全行业发展形势预测

预计2016年12月,全行业高速发展态势仍将持续。预计全年全省快递业务量累计突破3.6亿件,业务收入累计突破45亿元,年服务用户超过10亿人次,支撑网络零售交易规模接近600亿元。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索引

使用说明

一、本索引是正文内容的分析索引,索引词主要取自分目,也选取了少量条目及图表名。索引词名称与目名称不完全一致,但包含其关键词。

二、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三、索引词后面的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字母 a、b 表示栏别(即 1、2 栏)。

“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44

发展基础 44a 形势要求 46b “十二五”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47 阶段特征 47a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48a 发展目标 48b “十三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 50 综合交通建设工程 51a 综合交通建设工程重点任务 52 公路发展强化工程 52a 公路发展强化工程重点任务 53a 铁路建设提速工程 53a 铁路建设提速工程重点任务 53 民航发展升级工程 53a 民航发展升级工程重点任务 54 水运发展突破工程 54a 水运发展突破工程重点任务 54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 54a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重点任务 55 智慧绿色引领工程 55a 智慧交通引领工程重点任务 56 行业管理增效工程 56a 行业管理增效工程重点任务 57 保障措施 58a
2016 年度普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一览表 81
2016 年陕西省快递市场发展分析 402

A

安康市交通 288a
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8a
安塞区交通 315b

B

灞桥区交通 225a
白河县交通 295b
白水县交通 263b
宝鸡市交通 234a
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9b
宝塔区交通 310a
碑林区交通 221b
北京秦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b
彬县交通 256a
部、省领导共商陕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 9a
部、省领导就交通运输工作的指示、讲话 9b

406

C

柴多山在西北民航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33
陈仓区交通 237a
城固县交通 279b
城际铁路建设 144b
城市公共交通 95a
澄城县交通 264a
出租汽车保有量 95b
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76b
出租汽车经营模式 95b
船舶检验与管理 173b
春节铁路旅客运输 145a
淳化县交通 258b

D

大交通体制机制改革 74a
大荔县交通 266a
大事记
 公路 60 铁路 138 邮政 188
丹凤县交通 304a
道路货物运输 92a
道路旅客运输 88b
道路运输行业概述 88
道路运政管理 105a
定边县交通 328b

F

冯西宁在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 21
凤县交通 240b

凤翔县交通 237b
佛坪县交通 280b
扶风县交通 246a
府谷县交通 327a
富平县交通 267a
富县交通 321a

G

甘泉县交通 318a
港口码头建设工程 171b
高陵区交通 230a
高速公路建设 76a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制试点 74b
高速公路竣工验收项目 79b
高速铁路建设 144b
公路工程定额管理 100
公路工程建设体制改革试点 75a
公路规划与勘察设计 86a
公路行业安全管理 108a
公路行业财务与审计 111b
公路行业党的建设 128a
公路行业党风廉政建设 129
公路行业发展 73a
公路行业工会工作 131b
公路行业国有企业监管 111a
公路行业纪检监察 130a
公路行业交通战备 113b
公路行业人事劳动管理 113b
公路行业外事管理 113a
公路行业文明创建 132a
公路行业学会、协会工作 133b
公路行业政务管理 112b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99
公路建设管理 96a
公路建设与养护 76
公路交通环保与节能减排 126
公路交通教育 120b
公路交通科技 114a
公路交通统计 345
公路交通文化 123a
公路交通信息化 126b
公路交通宣传 124b
公路路政管理 103b
公路水路交通综合统计 340
公路养护 84a
公路养护管理 101b
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75a
公路运营与服务管理 107a
公路治超 105b
古镇线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8b
国庆铁路旅客运输 146b

H

海事基础设施建设 172
韩城市交通 335a
汉滨区交通 290b
汉台区交通 278a
汉阴县交通 298b
汉中市交通 277a
航班延误监管 159b
航空安全综合监管 160a
航空企业通航监管 160a
航空运输生产管理 159a
航空重点问题治理 160b
航运海事管理部门精神文明与群团工作 175b
航运海事管理部门人事政务管理 175a
航运建设工程 171b
合阳县交通 265a
横山区交通 324b
户县交通 231a
华阴市交通 270b
华州区交通 268a
黄陵县交通 312a
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扩能工程北段建成通车 76a
黄龙县交通 320b

J

寄递行业禁毒工作 200a
寄递行业旺季保障工作 200b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198b
佳县交通 331b
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101a
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100
交通运输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 166a
交通运输行业改革 74a
金台区交通 235b
泾阳县交通 253b
靖边县交通 328b

K

空防监管责任落实 160b

L

岚皋县交通 291a
蓝田县交通 232b
礼泉县交通 252b

莲湖区交通 222b
临潼区交通 227b
临渭区交通 262b
麟游县交通 242a
领导考察交通运输工作 2
领导重要讲话、指示 9
刘生荣在西安铁路局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上的行政工作报告 28
留坝县交通 284b
陇县交通 243a
洛川县交通 319b
洛南县交通 303a
略阳县交通 283b

M

眉县交通 244a
米脂县交通 330a
勉县交通 282a
民航企事业单位购租航空器评估审核 160a
民航陕西省通用航空机场简况一览表 162
民航陕西省运输机场 161b
民航陕西省运输机场简况一览表 161
民航系统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58a
民航重点工程 158
民用航空机场现状 161a

N

南郑县交通 287b
宁强县交通 285b
宁陕县交通 297a
农村公路建设 83a

P

平利县交通 293b
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8a
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稳步推进 76b
蒲城县交通 271a
普速铁路项目 145a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80a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一览表 80a
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变革 75b

Q

岐山县交通 245a
汽车驾驶员培训 95
汽车维修检测 94a

千阳县交通 238a
乾县交通 252a
秦都区交通 249a
清涧县交通 333a

S

三原县交通 254b
山阳县交通 306a
陕甘界至陇县火烧寨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8b
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41b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69a
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 66a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8a
陕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a
陕西交通运输 2016 年十件大事 15

坚持规划引领,绘就“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蓝图 15
完善体制机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6
抢抓发展机遇,成立陕西省铁路集团,加速铁路规划、建设 16
拓宽筹资渠道,战略融资 1000 亿元,加快区域路网建设 17
聚力脱贫攻坚,公路交通建设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17
坚持建养并重,全力助推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 18
规范新型业态,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19
打造智慧交通,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更加方便百姓出行 19
坚持以学促做,行业作风明显改善,文明创建再创佳绩 20
续修精品佳志,忠实记录陕西省公路、水路发展改革进程 20

陕西省 2016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交通运输行业部分)
制定项目计划表 117

陕西省 2016 年度发布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统计表 118
陕西省 2016 年度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名单 120
陕西省 2016 年港航建设一览表 172
陕西省 2016 年红色旅游及其他干线公路项目一览表 82
陕西省 2016 年农村公路建设一览表 84
陕西省 2016 年新增通客车建制村统计表 91
陕西省 2016 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 378
陕西省 2016 年运输站场建设情况一览表 94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64a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厅航运局) 166a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66b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65a
陕西省公路局 63b
陕西省公路局路政执法总队 64b
陕西省公路应急中心 66b
陕西省货运物流试点项目一览表 93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8a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67a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67a
陕西省交通医院 65b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65a
陕西省交通运输发展研究中心 65b
陕西省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研报告 401

陕西省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中心 66a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度科研计划项目一览表 11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63a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服务中心 66b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65a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 65a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利用外资中心 65b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
 管理方案 398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 66a
 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 2016 年度干部培训统计工作表 121
 陕西省交通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66b
 陕西省交通资产服务公司 68b
 陕西省快递行业协会 203a
 陕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68a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的意见 39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工作的意见 38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9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3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
 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3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持续加快全省公路建设
 推进交通脱贫攻坚的意见 38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8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
 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384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1b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a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67b
 陕西省星级汽车客运站一览表 89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
 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实施意见 397
 陕西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205a
 商洛市交通 301a
 商南县交通 305a
 商州区交通 302a
 深圳航空西安分公司 163b
 神木县交通 325b
 省交通集团与 11 家银行集中签约 79b
 省交通设计院 2016 年获奖项目一览表 87
 省交通运输厅厅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 69a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70a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企业 66b
 省交通运输厅直属事业单位 63b
 省邮政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91
 省政府有关交通常务会议 12a
 省政府有关交通专题会议 12b
 省政府召开其他交通重要会议 14a
 石泉县交通 299a

市级航运海事 177
 安康 177a 汉中 178b 商洛 180b 榆林 182a 延安 182b 渭
 南 183b 宝鸡 184a 咸阳 184b 西安 185a 铜川 186a 韩城
 186b
 市级航运海事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69a
 市级邮政管理局局领导成员名单 206a
 市级邮政业改革与发展 206
 西安 206b 宝鸡 208a 咸阳 209a 渭南 211a 铜川 211b 延
 安 212b 榆林 213b 安康 214b 汉中 215a 商洛 215b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74b
 暑期铁路旅客运输 146a
 水路运输 176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与海事装备建设 173b
 水运“平安交通”建设 173a
 水运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173a
 水运安全监管 173a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173a
 水运规划 171a
 水运行业行政执法 174a
 水运行业节能减排与信息化 175a
 水运行业体制改革 170
 水运行业组织机构 166
 省级航运海事 166a 市县级航运海事 166a
 水运交通统计 374
 绥德县交通 329b
 绥德至延川、清涧至子长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9a
 孙海伟在全省邮政管理工作会议上工作报告 38

T

太白县交通 241b
 太白至凤县（陕甘界）高速公路开工建设 79a
 铁路安全监管 146b
 铁路行业建设管理 146a
 铁路行业生产安全管理 147a
 铁路建设概况 143a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46a
 铁路经营管理 147b
 铁路体制改革 143
 铁路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49a
 铁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149b
 铁路系统干部作风建设 149a
 铁路系统科技、教育、文化 148
 铁路系统思想文化建设 149b
 铁路系统相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142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142a 西安铁路局 142b
 铁路运输生产 145a
 铁路运营管理 146b
 铁路职工队伍 147b
 铁路职工生活 147b
 铜川市交通 272a
 铜川市邮政业发展与邮政管理工作调研报告 402

潼关县交通 269b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95b

W

王益区交通 273b
未央区交通 223b
渭滨区交通 236b
渭南市交通 260a
吴堡县交通 332a
吴起县交通 317b
武功县交通 251a

X

西安地铁运营 96a
西安动车段竣工投用 144a
西安动车段西成动车组检修库建成投用 143b
西安公路研究院 67b
西安航空基地金胜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4b
西安市交通 218a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141a
西安铁路局 141a
西安铁路局首趟回程中亚班列抵达西安 145b
西安铁路局与政府建立联席会制度 148a
西安铁路局职业信用管理 148b
西安铁路枢纽新筑物流基地开工建设 114b
西安直升机有限公司 164a
西安至成都高速铁路大秦岭隧道贯通 144a
西安至华沙首趟中欧班列开行 145b
西宝高速改扩建工程凉泉至苟家岭项目稳步推进 78a
西宝高速改扩建工程潘家湾至凉泉段稳步推进 77b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7b
西乡县交通 286b
喜神坝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稳步推进 77b
先进集体、先进人物
公路 135 铁路 150 邮政 202b
咸阳市交通 247a
新城区交通 220b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 95b
兴平市交通 249b
幸福航空事件处置 160a
旬阳县交通 294b
旬邑县交通 257b

Y

延安市交通 309a
延川县交通 312b
延长县交通 314a

阎良区交通 226b
雁塔区交通 224b
杨凌示范区交通 337a
洋县交通 283a
耀州区交通 275a
宜川县交通 311a
宜君县交通 276a
银西铁路(陕西段)开工建设 144a
印台区交通 274b
永寿县交通 255a
邮票发行监管 196a
邮政行业年度发展概述 192b
邮政行业十年发展概述 191a
邮政行业统计公报 375
邮政行业组织机构 190
省级邮政 190a 市级邮政 190a
邮政普遍服务 193b
邮政市场监管 195a
邮政系统党建与精神文明 201b
邮政业反恐怖工作 197b
榆林市新增通客车建制村统计表 372
榆林市交通 322a
榆阳区交通 323b
运输站场建设 94a

Z

柞水县交通 308a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3b
长安区交通 228b
长武县交通 256b
镇安县交通 307b
镇巴县交通 281a
镇坪县交通 292a
志丹县交通 316b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63a
中国民航西北空中交通管理局 157a
中国民用航空陕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157a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 156a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204a
重大航空运输管理 159b
周至县交通 232a
子长县交通 314b
子洲县交通 333b
紫阳县交通 300a
自营铁路项目 145b
综合类交通规划编制 44
“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 44a 组织编制大
西安立体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 44a 联合编制陕甘宁革
命老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44b